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83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2:0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舉辦「近年民事證據法實務見解新進展之評估」講座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詞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理事長 李玲玲

線

「近年民事證據法實務見解新進展之評估」講座

一、說明：

近二十餘年來，在我國實務上，民事證據法之發展甚為顯著，其特徵在於法院實務願與學說發展進行對話，斟酌權衡之後，或採一家學說予以論述，或兼採各家之言，自成一格，各自精采，均使我國實務關於證據法見解之寬度及廣度，幾與多數法治進步國家同步。就此，基於證據法對於律師執業之重要性，應有整理分析舉證責任分配、證據調查及證據評價中法院之實務見解，供作法庭應對之參考。其中有恆常性見解，亦有實務網內互打之爭議，均值得在此次課程中逐一介紹及評論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三、時 間：115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

四、主 講 人：姜世明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）

五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進行，實體限 50 位，線上限 45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 月 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azUL4TUC5wpM5P7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